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董事調職
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向東先生(「**向先生**」)，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現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董**」)，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向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全面生效；及
- (3) 黃榮基先生(「**黃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董、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調職

向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董，服務本公司約三年。

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七年進行多個研

* 謹供識別

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印刷線路板及陰極射線管等之回收再利用技術。

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董調任為非執董而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董。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組織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

向先生之酬金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日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就作為獨立非執董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向先生作為非執董之酬金將維持不變，並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之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因擔任非執董及其配偶現任職至卓飛高綫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直接持控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所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向先生調任之其他資料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則作出披露。

委員會成員變動

隨着向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由獨立非執董調任為非執董後，向先生亦分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繼續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職位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出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向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資料需股東垂注。

黃先生獲委任接替向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